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代價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出售權益包括(a)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b)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餘下集團本金額預期為21,341,646港元的股東貸款。訂立出售協議前，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賣方擁有。

完成

出售事項不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並預期將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全部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20,000,000港元，買方將分別於完成後十、三十、六十及一百二十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s)。

目標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正在運作的業務，目前主要持有該地塊。該地塊原擬用作興建本集團的新LED廠房，由於近年本集團LED分部的營業額有所減少，故董事會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於該地塊興建新LED廠房。

出售事項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出售權益的賬面總值。透過比較代價20,000,000港元與出售權益賬面值約15,311,849港元，本公司目前預期將錄得出售收益約4,688,151港元，惟有關金額未經核數師審閱及可能須作出會計調整。

作為出售協議的條件，買方將接管目標集團並承擔其於完成時及之後的債務、負債及訴訟。鑑於上述原因以及預期出售收益及出售事項將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代價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前，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賣方擁有。

中國營運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B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正在運作的業務及主要持有該地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為48,594,208港元及311,849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除税前及除税後)零港元及189,577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虧損(除税前及除税後)零港元及1,189,222港元。

該地塊為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工業用地，佔地面積約為65,520.82平方米。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由中國營運公司擁有，直至二零六一年七月三十日為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代價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餘下集團的股東貸款淨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地塊」	指	中國營運公司所擁有位於連雲港市，佔地面積約為65,520.82平方米的工業用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營運公司」	指	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B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藍羅恒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達進東方江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中國營運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TC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曾擁光先生及麥華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